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首席財務總監 及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因其自身的其他職務關係，已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已於同日轉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

林先生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呈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已委任劉智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已委任馬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注意到，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分別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 3.21 條規定之下限。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務求盡快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 3.23 條上述下限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